

### **差旅費非由政府機關負擔者，是否可列入團員總人數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4.4 處實一字第 095000216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稱「團員人數」，係以公務人員身分出國且差旅費由政府機關負擔者方納入計算。本案國中校長以民間團體理監事身分陪同市長出國，自不得再以公務人員身分列入團員人數核算禮品及交際費用。